

(以下附錄節錄自國家稅務總局的網站，全文可參閱  
<http://www.chinatax.gov.cn/n810341/n810755/c2545826/content.html>)

附錄

**財政部 國家稅務總局**  
**關於證券行業準備金支出企業所得稅稅前扣除有關政策問題的通知**  
**財稅〔2017〕23 號**

各省、自治區、直轄市、計劃單列市財政廳（局）、國家稅務局、地方稅務局，新疆生產建設兵團財務局：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的有關規定，現就證券行業準備金支出企業所得稅稅前扣除有關政策問題明確如下：

一、證券類準備金

（一）證券交易所風險基金。

上海、深圳證券交易所依據《證券交易所風險基金管理暫行辦法》（證監發〔2000〕22 號）的有關規定，按證券交易所交易收取經手費的 20%、會員年費的 10%提取的證券交易所風險基金，在各基金淨資產不超過 10 億元的額度內，准予在企業所得稅稅前扣除。

（二）證券結算風險基金。

1.中國證券登記結算公司所屬上海分公司、深圳分公司依據《證券結算風險基金管理辦法》（證監發〔2006〕65 號）的有關規定，按證券登記結算公司業務收入的 20%提取的證券結算風險基金，在各基金淨資產不超過 30 億元的額度內，准予在企業所得稅稅前扣除。

2.證券公司依據《證券結算風險基金管理辦法》（證監發〔2006〕65 號）的有關規定，作為結算會員按人民幣普通股和基金成交金額的十萬分之三、國債現貨成交金額的十萬分之一、1 天期國債回購成交金額的千萬分之五、2 天期國債回購成交金額的千萬分之十、3 天期國債回購成交金額的千萬分之十五、4 天期國債回購成交金額的千萬分之二十、7 天期國債回購成交金額的千萬分之五十、14 天期國債回購成交金額的十萬分之一、28 天期國債回購成交金額的十萬分之二、91 天期國債回購成交金額的十萬分之六、182 天期國債回購成交金額的十萬分之十二逐日交納的證券結算風險基金，准予在企業所得稅稅前扣除。

（三）證券投資者保護基金。

1.上海、深圳證券交易所依據《證券投資者保護基金管理辦法》（證監會令 27 號、第 124 號）的有關規定，在風險基金分別達到規定的上限後，按交易經手費的 20%繳納的證券投資者保護基金，准予在企業所得稅稅前扣除。

2.證券公司依據《證券投資者保護基金管理辦法》（證監會令 27 號、第 124 號）的有關規定，按其營業收入 0.5%—5%繳納的證券投資者保護基金，准予在企業所得稅稅前扣除。

## 二、期货类准备金

### （一）期货交易所风险准备金。

大连商品交易所、郑州商品交易所和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依据《期货交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89 号）、《期货交易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 第 42 号）和《商品期货交易财务管理暂行规定》（财商字〔1997〕44 号）的有关规定，上海期货交易所依据《期货交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89 号）、《期货交易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 第 42 号）和《关于调整上海期货交易所风险准备金规模的批复》（证监函〔2009〕407 号）的有关规定，分别按向会员收取手续费收入的 20% 计提的风险准备金，在风险准备金余额达到有关规定的额度内，准予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 （二）期货公司风险准备金。

期货公司依据《期货公司管理办法》（证监会令 第 43 号）和《商品期货交易财务管理暂行规定》（财商字〔1997〕44 号）的有关规定，从其收取的交易手续费收入减去应付期货交易所手续费后的净收入的 5% 提取的期货公司风险准备金，准予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 （三）期货投资者保障基金。

1. 上海期货交易所、大连商品交易所、郑州商品交易所和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依据《期货投资者保障基金管理办法》（证监会令 第 38 号、第 129 号）和《关于明确期货投资者保障基金缴纳比例有关事项的规定》（证监会 财政部公告〔2016〕26 号）的有关规定，按其向期货公司会员收取的交易手续费的 2%（2016 年 12 月 8 日前按 3%）缴纳的期货投资者保障基金，在基金总额达到有关规定的额度内，准予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2. 期货公司依据《期货投资者保障基金管理办法》（证监会令 第 38 号、第 129 号）和《关于明确期货投资者保障基金缴纳比例有关事项的规定》（证监会 财政部公告〔2016〕26 号）的有关规定，从其收取的交易手续费中按照代理交易额的亿分之五至亿分之十的比例（2016 年 12 月 8 日前按千万分之五至千万分之十的比例）缴纳的期货投资者保障基金，在基金总额达到有关规定的额度内，准予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三、上述准备金如发生清算、退还，应按规定补征企业所得税。

四、本通知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执行。《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证券行业准备金支出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11 号）同时废止。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2017 年 3 月 21 日